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人: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 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 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 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 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 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 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 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 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 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 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 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 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 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

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

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

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

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卖方”为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 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 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举高喷射消防车。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5930000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元整。

第四条 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第 2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0 天内，由买

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779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4151000，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壹仟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0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10 个月 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调试完毕投入使用。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

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调试完毕投入使用。

第九条 验收

9.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 9.2 验收主体：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3 验收时间：卖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9.4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9.5 验收程序：

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交付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日内进行验收。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9.6 验收的内容：车辆的技术性能。

9.7 验收标准：

a.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车辆的出厂日期距车辆提车之日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交车验收时行驶里程应在五十公里以下。

b.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

权、版权等。否则卖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c.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e.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f. 提供的车辆漆面必须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车辆内、外部的灯光齐全、有效。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

g. 车辆配置和随车配件符合出厂标准，齐全完备。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合同附件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
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312-ZJZB-G2025-0090)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

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1 份,卖方 1 份,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12-ZJZB-G2025-0090]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工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602010920043170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312-ZJZB-G2025-009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5930000 元
总价（大写）：	伍佰玖拾叁万元整	

投标人公章
（电子签章）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ZJZB-G2025-009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全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徐工牌 XGF5433JXFP59/G1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辆	1	5930000	5930000
2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小写：¥5,93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元整			

投标人：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18日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内容为公示）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	（正/负/无）偏离	说明
		装箱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车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 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装箱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车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 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3.		(3)验收时需提交的书面文件 ①采购标的所有检测报告及证明文件； ②所有标的合格证明文件； ③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④车辆上牌手续及使用说明手册（中文）； ⑤设备配置详单。	(3)验收时需提交的书面文件 ①采购标的所有检测报告及证明文件； ②所有标的合格证明文件； ③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④车辆上牌手续及使用说明手册（中文）； ⑤设备配置详单。	无偏离	
114.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115.	质保期及响应速度	1.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1 年整车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必须上门或者出具详细的解决方案。	我公司提供 3 年整车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通知 5 分钟响应，2 小时内上门或者出具详细的解决方案。	正偏离	我公司提供 3 年质保，且服务响应更快
116.		2.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	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供	无偏离	

采 购 需 求

一、说明

1. 采购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项目名称：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项目
3. 采购标的：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4. 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为保障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需要，补齐补强大跨度钢结构厂房灭火救援装备空挡，现采购举高喷射消防车。

2. 项目地址：徐州高新区五环路消防救援站。

3.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交货并调试完毕。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

四、技术参数要求（以下加“▲”标记的为重要响应指标，其他的为非重要响应指标。）

1. 总体要求

1.1 载液量：≥2t；

- 1.2 ▲最大工作高度：≥58m；
- 1.3 最大工作半径：≥46m；
- 1.4 支腿：X 型支腿，可自动调平+手动调平；
- 1.5 发动机功率：≥400kW；
- 1.6 比功率：≥9kW/t；
- 1.7 臂架末端设置安全吊钩，额定负载≥180kg；
- 1.8 外形尺寸（长×宽×高）：≤14000×2550×4000mm；
- 1.9 回转度数：360° 连续回转；
- 1.10 ▲满载质量：≤44000kg。

2. 底盘

- 2.1 发动机额定功率：≥400kW；
- 2.2 燃料：柴油；
- 2.3 ▲排放标准：国六 B 排放标准；
- 2.4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
- 2.5 驱动型式：8×4；
- 2.6 轮胎：采用子午线钢丝轮胎（含备胎），带胎压检测功能；
- 2.7 取力器：底盘原装变速箱侧取力器；
- 2.8 制动：前轮盘式制动，带 ABS、EBS、ESP、TCS；
- 2.9 燃油箱：≥390L 油箱；

2.10 单排驾驶室，舒适型性气悬座椅 1+1，前排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电动液压翻转装置，电动门窗，电动后视镜，电加热主后视镜及广角镜，前望地镜，侧望地镜，遮阳板。

3. 臂架，转台及操作台

3.1 ▲主要采用折叠臂架结构，臂架由冷弯高强度钢板上下对焊而成。

3.2 转台

3.2.1 液压马达驱动的回转机构布置在转台的侧前方，采用行星

减速系统；

3.3 臂架从行驶位置举升到最大工作高度并回转 90° 的时间：
 $\leq 270\text{s}$ ；

3.4 操作台：配备 ≥ 50 米有线遥控，及 ≥ 150 米无线遥控远控箱，远控箱采用塑料开模设计，配有 ≥ 7 寸高清液晶显示屏+ ≥ 4 寸车辆工况显示器，集成臂架姿态信息观测、火场实时视频、臂架操作、水炮操作、水泵操作等功能，并具有臂架一键展收，消防一键操作功能。

4. 支腿

4.1 支腿形式：X 型支腿；

4.2 具备手动调平与自动调平两种方式；

4.2 支腿纵向跨距： $\leq 13000\text{mm}$ ，横向跨距： $\leq 12000\text{mm}$ ；

4.4 支腿伸展、支撑并调平的时间 $\leq 40\text{s}$ 。

5. 消防水路系统

5.1 车载消防炮

5.1.1 消防炮流量： $\geq 80\text{L/s}$ ；

5.1.2 额定压力： $\leq 1.0\text{MPa}$ ；

5.1.3 消防炮射程：水 $\geq 85\text{m}$ ，泡沫： $\geq 80\text{m}$ ；

5.1.4 回转角 $\leq -45^{\circ} \sim \geq +45^{\circ}$ ，俯仰角 $\leq -90^{\circ} \sim \geq +30^{\circ}$ ；

5.1.5 配备 $\geq 150\text{m}$ 无线遥控操作、配备低倍数泡沫筒。

5.2 消防泵

5.2.1 泵壳采用抗腐蚀性能强的合金材质。泵轴、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铜或不锈钢材质。

5.2.2 在 1.0MPa 的压力下，流量： $\geq 160\text{L/s}$ ；

5.3 真空泵

5.3.1 与消防泵同一品牌

5.4.1 真空度 $\geq 85\text{kPa}$ ；最大引水深度 $\geq 7\text{m}$ ；

5.5 泡沫系统

5.5.1 与消防泵同一品牌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混合比例不低于 0.5%-6%；

5.6 罐体

5.6.1 罐体载液量： $\geq 2t$ ；

5.6.2 罐体采用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或者更高防腐材质，底、侧板板厚 $\geq 4mm$ ，其余板厚 $\geq 3mm$ ；

5.6.3 罐体内防荡板网格式设置，设纵向、横向防荡板；

5.6.4 水罐设 $\geq DN125$ 溢水管，泡沫罐设呼吸阀；

5.6.5 罐顶采用防滑涂料，罐体内表面喷涂防腐材料；

5.6.6 水罐设置 $\geq \square 450$ 人孔 1 个，带快速锁定/开启功能，水罐人孔盖涂绿色，泡沫罐人孔盖涂黄色，水罐、泡沫罐均安装电子液位计。

5.7 水路系统：下车：铝合金水管；上车：铝合金管+消防回转接头；

5.8 水路接口布局：

5.8.1 车体两侧配有不低于 4 个 DN150 外吸水口，均匀分布，配有闷盖；

5.8.2 车体两侧设置有 4 个 DN80 罐体卡式公注水口，均匀分布，优先采用上翻式管路，满足罐体水不倒流，注水管路无余水；

5.8.3 车体两侧配有 4 个 DN80 卡式母压力出水口，均匀分布，配有手动球阀及接口；

5.8.4 车体一侧设有 1 个不低于 DN50 的外吸泡沫接口，配有气动阀门；

5.8.5 车体一侧设有 1 个不低于 DN100 的臂架独立直供接口，配有手动阀门，满足向臂头消防炮直接供水的需求；

5.8.6 末节臂臂头设置一个 DN80 高层供水接口，配有手动阀门进行控制，便于构建高层供水管路。

6. 电气系统

6.1 整机需采用电液比例控制，车辆设置两处操作装置：泵室集成操作面板，对车辆水平支腿和垂直支腿进行控制；同时可实现对消防系统供水、水泵加压、泡沫混合等进行控制；同时设有远程控制箱，可实现转台回转、臂架变幅、消防一键操作和消防炮动作有线和无线遥控操作。

6.2 电气系统除控制车辆动作和车辆自动保护装置外，还加装以下装置信号、照明灯：水炮探照灯；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车辆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

6.3 驾驶室安装警报器及扩音装置，功率 $\geq 100\text{W}$ ；

6.4 配备自动脱离充电装置，发动机启动时可自动弹出；

6.5 配备 360° 行车监控系统（导航、行车记录、360° 影像、倒车雷达一体），驾驶室配备 ≥ 9 寸高清显示屏，内存 $\geq 128\text{G}$ ；

6.6 配备车载对讲机（集群+GPS 天线+汽车安装支架+加密卡）

7. 安全保护系统

7.1 水泵空转保护：防止水泵空转时损坏；

7.2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若支腿出现离地，自动声光报警，并只允许臂架向安全方向运动；

7.3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离开支架；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7.4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7.5 臂架防干涉保护：对臂架可能发生相互干涉、与车体干涉的点进行固有程序限制，保证误操作时，不发生干涉与碰撞；

7.6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提示，防止碰撞伤人

7.7 支腿未收回到位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7.8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7.9 臂架未收到位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7.10 臂架智能减震：臂架动作和水炮喷射过程中，主动消振，提升车辆臂架动作及消防作业稳定性；

7.11 应急动力：设置一套液压系统备用动力源，由汽油泵驱动，备用动力可实现车辆收车动作。

8. 其它

8.1 梯蹬、车顶表面采用防滑材质；

8.2 上装整体为乳白色，驾驶室、围板外表面为消防红

8.3 车身周围加贴反光标志条。

9. 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1	内六角扳手 3-17	套	1
2	活扳手 6 寸	件	1
3	活扳手 12 寸	件	1
4	一字螺丝刀 150×6	件	1
5	十字形螺丝刀 150×6	件	1
6	黄油枪	件	1
7	双档鲤鱼钳 8 寸	件	1
8	地上消防栓扳手	件	1
9	地下消防栓扳手	件	1
10	雄螺环 150	件	1
11	滤水器接口 150	件	1

12	滤水器 150	件	1
13	吸水管 $\Phi 150$ L=2000	根	4
14	钩头扳手 78-85	件	1
15	水带包布	件	8
16	水带护桥	件	2
17	资料配送拉杆包	件	1
18	干粉灭火器	具	1
19	橡皮锤	个	1
20	消防气动阀门手动操作杆	件	2
21	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 雌	件	4
22	异型接口 KXK65 内扣/80 雌	件	4
23	卡式异径接口 KJK65 雌/80 雄	件	4
24	卡式消防水带 20-80-20	根	6
25	卡式消防水带 16-65-20	根	6
26	集水器 FJ150 雄/80 $\times$ 2 雄-1.6	件	2
27	异径接口 KJ65 内扣/80 内扣	件	4
28	内扣消防水带 20-80-20	根	4
29	集水器 FJ150 雄/80 $\times$ 2 内扣-1.6	件	2
30	浮艇泵(流量不小于 480L/min)	件	2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交货地点：徐州高新区五环路消防救援站。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交货并调试完毕。
3. 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 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5. 交车时需提供车辆上牌手续及车辆使用说明书。

6. 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费用，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上牌手续。
7. 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8. 货物（包括零部件、随车器材）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 3C 证书。

9. 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货物清单依合同标准进行货物验收。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车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

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验收时需提交的书面文件

- ①采购标的所有检测报告及证明文件；
- ②所有标的合格证明文件；
- ③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 ④车辆上牌手续及使用说明手册（中文）；
- ⑤设备配置详单。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1 年整车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必须上门或者出具详细的解决方案。

2. 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技术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 供应商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七、其他要求

1.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的责任。
2. 其它要求见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